

##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10月25日，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，实际出席监事三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监事会工作的有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讨论表决，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人；反对0人；弃权0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26日